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18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召开情况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兴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6,667万股为基数，拟向

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13,334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发展，建立了可行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，能够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